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大) 应急罚 (2025) 2 号

被处罚单位: 益阳市大通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者: []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益阳市大通湖管理区/北洲子镇/永兴村委会

邮政编码: 413207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职务: 店长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 1、2025 年 2 月 12 日 11 时 5 分, 我局执法人员刘荣华、舒海军对益阳市大通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该门店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叫[], 该店有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 许可证, 注册地址为北洲子镇永兴村, 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在有效期内; 经营面积 30 平方米, 核定储量为: 总药量小于等于 140 千克 (总箱数小于等于 140 箱)。检查发现, 位于永兴村的益阳市大通湖区[]已暂停营业, 该店负责人表示已将[]转至北洲子镇[] (临街自家门店)。检查人员立即到北洲子镇[]进行核查, 发现北洲子镇[]柜台上摆放有“飞毛腿”等 21 种小烟花共计 53 盒 (根) 价值约 400 元人民币的烟花鞭炮。经现场调查, 截止检查当日[]已在北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洲子镇[]临街自家门店)销售了烟花鞭炮 12 天,没有重新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证据一:益阳市大通湖区[]烟花爆竹零售店工商营业执照 1 份,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是一家合法的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

证据二:《益阳市大通湖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1 份,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为合法经营的烟花爆竹零售门店;证明该店的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有效期内,核定药量小于或等于 140kg。

证据三:[]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合法公民身份。

证据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合法公民身份。

证据五:[]的询问笔录各 1 份、《现场检查记录》((湘益大)应急现记(2025)3 号)1 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益大)应急现决(2025)1 号)1 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益大)应急责改(2025)2 号)1 份,均证明益阳市大通湖区[]变更零售点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证据六:现场检查照片及《现场检查清点货物明细表》各 1 份,证明北洲子镇[]有摆摊存放烟花鞭炮的事实。

以上“变更零售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 2 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 4 页 第 2 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的规定和《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七点；【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变更零售经营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超过规定期限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的规定，考虑到益阳市大通湖区益民烟花爆竹零售店态度非常端正，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整改十分迅速，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从轻处罚，对益阳市大通湖区益民烟花爆竹零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益民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者：益民人民币壹千元整（¥1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账号4929010400038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